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好莱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创新发展中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